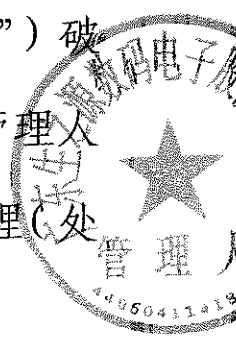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海关监管货物一批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4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生之源公司海关监管货物一批处置情况及管理（处置）方案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如下：



一、生之源公司海关监管货物一批处置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委员会提交《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3 号】，拟将海关监管货物一批采用单独或捆绑变卖的方式处置。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上述《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后，管理人对海关监管货物一批的处置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2 日，管理人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c-law.cn/> 公告《海关退还监管货物变卖邀请函》及《报价函》，并通过手机短信向 11 户意向竞买人通知了具体变卖事项、看标的时间等信息。

有部分意向竞买人预约到存储仓库看标的，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第一次变卖未成交。

2、2016 年 10 月 11 日，管理人组织第二次变卖，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c-law.cn/> 公告《海关退还监管货物变卖邀请函》及《报价函》，并通过手机短信、短信平台分别向 11 户意向竞买人、全体债权人通知了具体变卖事项、看标的时间等信息，希望债权人积极引荐意向竞买人，促成变卖成功。

有部分意向竞买人预约到存储仓库看标的，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第二次变卖未成交。

到现场查看标的意向竞买人均表示，该批海关监管货物均为半成品，且多数已损坏，报关价值 29 万美元偏高，实际价值与变卖底价也有较大的差距，导致两次变卖均无意向竞买人报价。

二、关于下一步海关监管货物一批管理（处置）。

《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3 号】规定海关监管货物一批处置方案为采用单独或捆绑变卖的方式处置，若经连续两次招投标无人中标，资产经变卖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另行制定处置方案报债权人委员会审议表决。

考虑到多数意向竞买人经现场查看标的后认为该批海关监管货物的实际价值与评估价值差距较大，因此管理人建议将海关监管货物一批以第二次变卖底价 662,220.00 元作为起拍价交由佛山中院摇珠选定的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与生之源公司其他标的物以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对《海关监管货物一批管理（处置）方案》进行表决。若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海关监管货物一批管理（处置）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